

民事聲明承受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明承受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明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於……的不動產查封拍賣，但迄未拍定，經貴院公告應買 3 個月期間在案。目前仍在公告期間，聲明人願依公告價格為承受，為此提出聲明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